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240015690號



主旨：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。  
依據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。  
公告事項：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為

## 一、700MHz頻段

- (一) A1：上行703~713MHz；下行758~768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46億元。
- (二) A2：上行713~723MHz；下行768~778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46億元。
- (三) A3：上行723~733MHz；下行778~788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46億元。
- (四) A4：上行733~748MHz；下行788~803MHz（上下行各15MHz）為新臺幣69億元。

## 二、900MHz頻段

- (一) B1：上行885~895MHz；下行930~940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16億元。
- (二) B2：上行895~905MHz；下行940~950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21億元。
- (三) B3：上行905~915MHz；下行950~960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21億元。

## 三、1800MHz頻段

- (一) C1：上行1710~1725MHz；下行1805~1820MHz（上下行各15MHz）為新臺幣22億元。
- (二) C2：上行1725~1735MHz；下行1820~1830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14億元。
- (三) C3：上行1735~1745MHz；下行1830~1840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14億元。
- (四) C4：上行1745~1755MHz；下行1840~1850MHz（上下行各10MHz）為新臺幣14億元。
- (五) C5：上行1755~1770MHz；下行1850~1865MHz（上下行各15MHz）為新臺幣30億元。

主任委員 石世豪